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3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综合楼续建1栋14层办公1。

法定代表人：蔡新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城关镇坂干梁村29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的(2014)新民一初第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新执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指定由本院受理执行本案。本院于2017年4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保全阶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查封了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柏峰东路坂平梁村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阜国用2013第253、254号，面积34480平方米)及其名下位于阜康市君悦康缘住宅小区建筑项目4、5、10、11等四栋的房产及6、7、8、12、13、14号楼房产。因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保全查封财产中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阜康市柏峰东路坂平梁村君悦康缘住宅小区4号楼一单元101、201、202、301、401、402、502、602，二单元102、201、202、301、402、501；5号楼一单元302、401、402、502、601、602、701、702、801、802、902，二单元302、401、402、501、503、703，三单元403、603、703、901；6号楼一单元301、302、303、401、402、403、502、601、602、603、701、702、703、803、902、903、1001，二单元301、302、303、402；7号楼一单元503、603、803、1003，二单元302、401、501、601、701、801、1001、1002；8号楼一单元402、403、603、1001、1003，二单元401、402、403、602、603、701、702、703、801、803、901、902、903、1003、1102、1103，三单元401、403、502、702、802、903、1002、1003、1101、1103；12号楼一单元101、102、103、202、203、302、402、502、602、702、803、901、902、903、1002、1102、1202、1302、1402、1501、1502，二单元101、102、201、301、401、502、602、701、702、802、803、901、902、903、1002、1102、1202、1302、1501、1502；14号楼一单元102、202、401、403、602、701、702、803、902、1002、1003、1103、1201、1203、1301、1403、1501、1502，二单元101、102、103、201、202、301、302、401、402、601、602、603、7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2、1401、1402、1502；6号楼商铺1层1号、5号，2层7号、8号、9号、10号；7号楼商铺1层1号、3号、4号，2层8号、9号、10号、11号；8号楼商铺1层1号、2号、10号、11号、12号、13号，2层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阜康市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阜康市柏峰东路坂平梁村君悦康缘住宅小区4号楼一单元101、201、202、301、401、402、502、602，二单元102、201、202、301、402、501；5号楼一单元302、401、402、502、601、602、701、702、801、802、902，二单元302、401、402、501、503、703，三单元403、603、703、901；6号楼一单元301、302、303、401、402、403、502、601、602、603、701、702、703、803、902、903、1001，二单元301、302、303、402；7号楼一单元503、603、803、1003，二单元302、401、501、601、701、801、1001、1002；8号楼一单元402、403、603、1001、1003，二单元401、402、403、602、603、701、702、703、801、803、901、902、903、1003、1102、1103，三单元401、403、502、702、802、903、1002、1003、1101、1103；12号楼一单元101、102、103、202、203、302、402、502、602、702、803、901、902、903、1002、1102、1202、1302、1402、1501、1502，二单元101、102、201、301、401、502、602、701、702、802、803、901、902、903、1002、1102、1202、1302、1501、1502；14号楼一单元102、202、401、403、602、701、702、803、902、1002、1003、1103、1201、1203、1301、1403、1501、1502，二单元101、102、103、201、202、301、302、401、402、601、602、603、7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2、1401、1402、1502；6号楼商铺1层1号、5号，2层7号、8号、9号、10号；7号楼商铺1层1号、3号、4号，2层8号、9号、10号、11号；8号楼商铺1层1号、2号、10号、11号、12号、13号，2层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书 记 员 何 思 蒙